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人民币直销资金专户的公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18日起新增下列人民币直销资金专户，原人民币直销资金专户继续使用。

现将增加的人民币直销资金专户信息公布如下：

浦发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9010153900000088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10584000151

投资者通过我司直销中心认/申购本公司的基金，可将足额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资金专户：

1、人民币直销资金专户

（1）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银行账号：400004051920006244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102584004055

（2）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701010010120440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9584005014

（3）平安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901450583900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7584008005

（4）浦发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9010153900000088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10584000151

2、美元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64060830226

Swift Code：BKCHCNBJ45A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道琼斯；扩位简称：道琼斯 ETF；基金代码：5134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I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随着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2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I类基金份额，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涉及），并对相应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I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二、增加I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自2024年12月19日起，上述基金新增I类基金份额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及基金代码不变，并对I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I类基金份额简称
1	022992	鹏华中证500指数（LOF）I
2	022988	鹏华中证500ETF联接I
3	022987	鹏华沪深300ETF联接（LOF）I

上述基金新增的I类基金份额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其中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I类基金份额仅通过场外方式申购、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亦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外）。

上述基金I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I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上述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

上述基金I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上述基金I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财产。

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上述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上述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I类基金份额后，其现有的A类基金份额场外简称“鹏华中证500指数A类（LOF）”变更为“鹏华中证500指数（LOF）A”，C类基金份额简称“鹏华中证500指数C类（LOF）”变更为“鹏华中证500指数（LOF）C”。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上述基金增加I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上述基金增设I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涉及），并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12月19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增加I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涉及），并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1、《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2、《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3、《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61、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该笔费用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 6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通过上市交易、场外申购赎回、场内申购赎回三种方式，实现基金份额的日常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也不开设场内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	61、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该笔费用从C类和I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 6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2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I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通过上市交易、场外申购赎回、场内申购赎回三种方式，实现基金份额的日常交易；C类和I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也不开设场内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C类和I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与赎回，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即场内A类基金份额）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即场外A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场外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再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除外）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2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I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与赎回，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即场内A类基金份额）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即场外A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场外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再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类和I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除外）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通过上市交易、场外申购赎回、场内申购赎回三种方式，实现基金份额的日常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也不开设场内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者只能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通过上市交易、场外申购赎回、场内申购赎回三种方式，实现基金份额的日常交易。C类和I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也不开设场内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C类和I类基金份额。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份额先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金额退还投资者。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廖林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C类、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收取费用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I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I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不同，将导致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基本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龙毅
一、基本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郭明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廖林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郭明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4、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I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I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不同，将导致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十一、基金费用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C类、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58、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2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I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认/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认/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2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I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份额先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金额退还投资者。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廖林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